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砀农工组〔2022〕2号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砀山县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镇（园区）、县直有关单位：

《砀山县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工作要点》已经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5 月 17 日



砀山县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一年，全县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导向，确保脱贫群众、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持续筑牢防返贫致贫底线

1.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一是优化动态监测。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坚持“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监测网络，推行“一码”申报，拓展农户自主申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应纳尽纳、应保尽保”。二是落实精准帮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需要等精准施策，严格落实“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帮扶机制，重点强化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认真落实教育保

障、医疗保障、住房保障、饮水保障、兜底保障等扶持政策和举措，有效防范脱贫人口返贫、边缘人口致贫，全面提升农村群众生产生活质量。三是严把退出关口。规范退出标准和程序，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对 2021 年以前纳入监测帮扶的对象，确保年内全部消除风险。四是强化数据分析。定期通过系统分析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外出务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研判全县脱贫成果巩固拓展情况，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园区〉）

2.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摸排机制。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发挥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管理监测预警系统作用，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开展动态监测。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动态监测预警，定期开展入户核查，及时提供相应救助帮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帮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园区〉）

3.完善分层分类社会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农村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政策，逐步构建分层分类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给予相应救

助，做到应救尽救、应兜尽兜。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采取“资金+物资+服务”的救助方式，有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委、县残联、各镇〈园区〉）

4.完善农村医疗保障机制。围绕“基本医疗有保障”的工作目标，落实各项工作举措，构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网络。建立健全精准识别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持续做好特殊人群参保工作，确保应保尽保。依靠国家医疗保障信息监测平台，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持续落实脱贫人口待遇保障，确保应享尽享。严格落实《安徽省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和标准，加强医疗费用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出现待遇“悬崖效应”。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综合医疗保障政策信息共享和服务衔接，实现脱贫人口省域范围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健委、各镇〈园区〉）

5.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继续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强化县、镇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

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供养水平。加大县、镇两级养老机构建设，鼓励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推进农村敬老院公建民营，推进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的养老信息化建设，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健全基层养老服务网络，探索“智慧医养护”一体化发展模式，加大县、镇两级养老机构管理人员专项培训力度，提升照护水平。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力度，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教育保障政策，提高孤儿医疗康复保障水平和儿童福利机构服务保障水平。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委、各镇〈园区〉）

二、持续开展“三保障一安全”核心指标常态化排查

6.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巩固教育扶贫成果，全面构建和落实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刚性约束机制，完善“控辍保学”责任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健全学生资助制度，精准资助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镇〈园区〉）

7.确保基本医疗有保障。完善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防范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及慢性病摸排工作，确保“应参尽参，应补尽补”，保障大病患者、重病患者的脱贫家庭基本生活。提升镇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镇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确保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健委、各镇〈园区〉）

8.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建立健全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按照户申请、村评议、镇审核、县审批程序，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闲置公用房安置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镇〈园区〉）

9.确保饮水安全有保障。持续做好农村群众用水状况监测，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动态清零。加强项目建设，积极实施维修养护项目。健全完善维修养护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能力，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镇〈园区〉）

三、持续推进分类施策

10.加强衔接资金项目调度力度。镇、村两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示，保障资金使用情况公开透明。定期召开衔接资金项目支出进度调度会，调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情况。对于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查找原因，倒排工期，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将衔接资金拨付进度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县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审计等县直部门，定期监管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阻点问题。实施

周调度机制、督查督办制度，重点督办建设进度落后的镇(园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园区>)

11.加强项目库谋划工作。各镇(园区)、县直有关单位要坚持“四重四轻”原则，谋划2022年项目库产业发展到村项目，做到项目入库及时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完整和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均从项目库之中选取等。完善入库项目的利益联结机制、预算投资、建设内容(规模)、建设地点、预期目标、后续管护责任等，对入库项目开展充分的审核论证。(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运局、县人社局、各镇<园区>)

12.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用产业发展的办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镇(园区)、村(社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编制实施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净收入比重。通过稳定实施“四带一自”产业巩固提升工程，支持脱贫户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促进村集体经济和脱贫户稳定脱贫增收。实现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由到村到户为主向到镇(园区)到村带户为主转变。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统筹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建设，打造产业发展新平台。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加强物联网、快递网点等建设，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通道。（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园区〉）

13.加强扶贫资产管理。持续跟进资产登记、确权移交、运行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重要环节，细化操作流程，健全职责清、可操作的管理机制，压实主管部门和镇、村工作责任，建立管理台账，加强道路和饮水等公益性资产后续管护，强化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做好风险防控。对到户类资产加强指导帮扶，确保扶贫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持续发挥效益。持续加强帮扶工厂管理，加大跟踪监测力度，解决好不运营、增收低、带贫少等问题，切实提高帮扶工厂运营率、带贫率，确保资产管理有规可依、清晰顺畅。（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镇〈园区〉）

14.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做到“两个确保”，即确保脱贫人口务工就业人数达到或超过去年年底水平、确保稳定就业促进增收。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开展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优先雇佣脱贫劳动力，多措并举促进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全面落实好劳动技能培训、稳岗就业补助等就业扶持政策，强化公益岗开发管理，确保岗位设置合理，选聘程序和劳务协议签订规范，日常考勤和考核管理落实到位，务工就业信息数据准确。同时，进一步加强务工就业宣传，

培育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劳务品牌，完善区域劳务协调机制，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园区〉）

15.加大小额信贷推广力度。依规精准投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坚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户贷户用还方向，努力满足脱贫人口贷款需求，确保应贷尽贷。加强对存量小额信贷管理，积极防范贷款风险，做到贷款资金精准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注重风险的分析研判，及时向承贷银行和贷款所在镇（园区）政府提示风险，确保有发展意愿、符合条件的脱贫户贷得到、用得好、还得起。（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园区〉）

16.加强光伏电站管理及收益分配。进一步规范电站运营维护管理，强化光伏电站安全运营情况巡查、检修服务，确保光伏电站正常运行，并能够长期、稳定的为村集体经济和脱贫户带来收益。进一步加强对光伏扶贫电站日常维护管理方面的宣传培训和帮扶指导力度，引导光伏看管员提高管护意识，严格遵守电站安全操作规程，定期为光电板清洁、除尘，确保光伏电站效益最大化。严格按照《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财政厅 印发〈关于全面坚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村级光伏电站收益进行分配，主要用于开发公益岗和监测对象受益，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

兴局、县乡村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镇<园区>)

17.持续推进消费帮扶。开展农产品进高校、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商超、进电商、进电视、进深加工“八进”行动。加强消费帮扶重点产品认定管理和销售，扎实开展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建设、运营和管理，合肥地铁“消费帮扶专列”巩固提升。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在乡村建立生产基地，发展订单农业，建立产销关系，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各镇<园区>)

四、持续深化拓展帮扶工作

18.深化县域结对帮扶。谋划制定2022年县域结对帮扶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任务分工，县域结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帮扶工作计划落实好对应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与广德市双向交流，严格落实定期互访机制，主动加强与广德市委、市政府间的沟通联系，积极拓展合作领域，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资金帮扶、社会参与上下足功夫，全面提升合作共建水平，探索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作共建的县域结对帮扶新路径。县域结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全方位对接服务，在信息畅通的基础上加强各领域的合作。定期召开专场招聘会，促进产业人才互动交流，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动力供求协作关系。依托社会力量，鼓励引导动员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结对帮扶。继续加强产业合作，大力发展可持续性带贫帮贫产业。(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

局、县域结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园区〉)

19.深化社会帮扶。一是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指导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按照乡村振兴总要求，因地制宜选择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探索实践通过产业升级、企村联建、就业带动、园区支撑、消费拉动、回报家乡等振兴模式，广泛动员县内外民营企业和商会组织多方式、多渠道投身到乡村振兴中来。二是进一步推广和使用中国社会扶贫网。引导社会各界力量通过社会扶贫网参与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来，扎实做好爱心人士注册、资金物品需求发布等工作，切实发挥社会扶贫网作用，帮助解决脱贫户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园区〉)**

20.深化驻村帮扶。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有效提高驻村帮扶工作水平。明确驻村帮扶工作重点。结合实际进一步理清驻村帮扶工作思路，细化驻村帮扶任务，重点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及农村党建等工作。强化驻村干部管理和培训。加强驻村干部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推动驻村干部沉在村里、干在一线，引领带动强村富民。有针对性开展驻村干部专业化能力培训，持续提高发展经济、群众工作和基层党建等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园区〉)**

21.深化定点帮扶。进一步健全“单位包村、干部包户”制

度，加大定点帮扶工作力度，压实帮扶责任，提升帮扶成效和群众满意度。强化定点帮扶单位责任落实，尤其是定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工作力量，出台具体措施，定期研究、指导和推进帮扶工作。充分发挥帮扶责任人作用，认真落实“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帮助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及时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县直各包保单位、各镇〈园区〉）

五、持续推进双基建设

22.推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强化交通、物流、文化、医疗卫生、农村电网、公共绿化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坚持系统思维、科学谋划，坚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推动乡村建设行动取得实效。建立乡村建设推进机制，制定专项方案，细化年度任务和配套措施。（责任单位：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园区〉）

23.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合理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坚持一手抓整改巩固、一手抓改造提升。分类推进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去存量、遏增量，适时开展“回头看”，严防出现新的规模性问题厕所。组织对农村户厕摸排和整改情况进行暗访，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通报约谈。科学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提升。坚持改厕必治污、改厕先治污，把工作重心放在粪

污处理设施建设上。着力探索建立农村厕所革命信息化管理监督平台，强化改厕全过程质量管控，推动形成高效稳定运行的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园区〉）

24.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各镇（园区）、县直有关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形成推进合力。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统筹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处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完善以质量实效为导向、以农民满意为标准的工作推进机制。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镇（园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镇（园区）给予激励。（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各镇〈园区〉）

六、持续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25.健全协调推进的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着力推动解决乡村治理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村级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的领导。推动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工作，对基层干部状况开展专题调研。完善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机

制，持续推进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各镇〈园区〉）

26.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等创新经验。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等方式，引导各镇（园区）拓展积分应用领域，创新积分载体平台，扩大积分制覆盖范围，激发农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指导各镇（园区）把清单制作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手段，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小微权力、村级事项、公共服务等各类清单，规范村级组织运行。推广乡村治理数字化、村民说事等创新经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治理数字化。（责任单位：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园区〉）

27.加强农村基本公共事务建设。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公共服务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向常住人口覆盖。开展县镇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创建，健全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将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应用到农村公共服务领域，逐步解决服务成本高、半径大等问题。开展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监测评价，推动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各镇〈园区〉）

28.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县直有关部门要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平台载体，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深入宣传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和

政策举措，深入宣传各镇（园区）的模范典型事例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创新创造，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内生动力，更加主动投身乡村振兴。围绕农民精神文化需求，研究出台文化下乡清单，优化文化产品供给结构。（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各镇〈园区〉）

29.大力推动农村移风易俗。研究制定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方案，开展移风易俗专项行动，着力解决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指导镇村修改完善村规民约，出台推进移风易俗的有效措施和指导性标准规范，明确移风易俗的约束性举措和奖惩机制，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基层群众组织作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各镇〈园区〉）

七、持续强化支撑保障机制

30.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学习《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汇编》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深入学、反复学，学中干、干中学，从中找思路、找办法、找答案，用以指导和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园区〉）

31.强化投入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资金投入较上年逐步增长。积极与省市对接并强化部门间协作，着重强化农业产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资金争取力度，通过财政资金投入，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强化资金日常监管，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和动态监控责任，认真执行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财力保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园区〉）

32.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进一步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程中的“带头”作用，切实增强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效。组织开展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打造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支持乡村人才就业创业。激励退役军人等参与乡村治理，着力加强乡村治理人才建设。加快促进干部能力素质转型升级，调整优化干部队伍整体结构，不断提升乡村振兴系统人才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县教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科技局、各镇〈园区〉）

33.开展督促检查暗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标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后评估相关要求，依据国家、省、市后评估指标体系，压实责任，做好后评估相关基础工作。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

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暗访督查、专项督查检查，建立台账，实行銷号管理，持续跟踪问效。（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园区〉）

34.持续加强作风整治。认真贯彻省市有关要求，做好监督工作，聚焦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等方面，紧盯思想衔接、机制衔接、政策衔接、投入衔接、规划衔接等环节开展监督。强化专项监督，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执纪问责，坚决整治有令不行、敷衍塞责、履职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续整治“表海”“会海”泛滥，大幅减少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园区〉）

